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事项已履行的表决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、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后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《反担保抵押合同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事项已履行的表决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反担保抵押合同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蔡敬侠、张大志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